

档 号	序 号
	08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

Nº 012012288

档 号	序号
0100-8030-005	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安庆市
人民政府（章）
土地登记专用章
2003 年 1 月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土地使用者		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	
座落		郊区安枞路		
地号		24-01-009	图号	
用途		铁路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	划拨	终止日期	长期
使用权面积		10082.31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无		
填证机关	2003 年1 月4 日 (章)			

记事	
日期	内容

注明边长 (米)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。

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，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

注明边长 (米)



宗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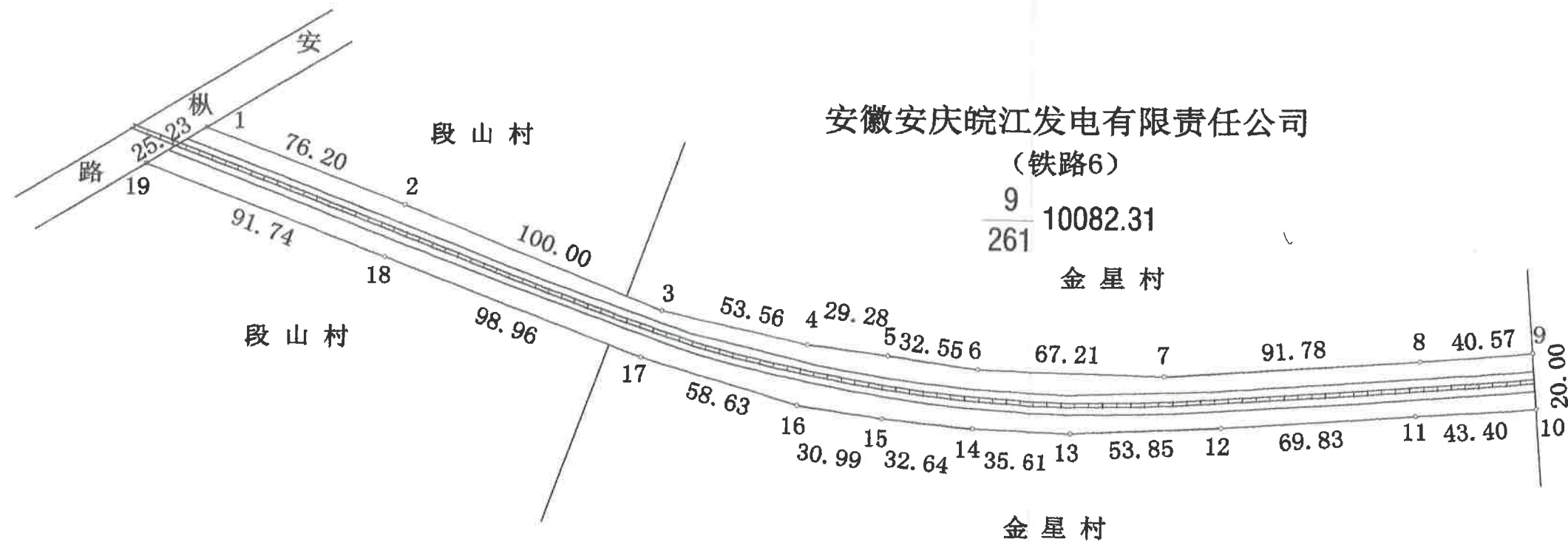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, m²

79.75-14.50-24-01-09

北



2077



说明: 本宗地不含铁路与安枧路相交处面积, 该处面积为337.69平方米。

绘图日期: 2003年6月11日

比例尺 1:2000

绘图员: 马宗楷

审核员:

审核日期: